

國政公報

第 一 卷 第 壹 号
 (半張報本) 一報公明 制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華中經類新聞紙 評為第三級
 政府認定登記起司工刷印局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令

司 令

茲指定鍍鐵、錯金、錯鑄、鑄鐵、鑄鐵為鑄業法第二條所定之鍍，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茲國發給予四等獎勵章。此令。
 姚汝桂給予五等獎勵章。此令。
 曹培耀給予六等獎勵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茲國大會代表孔憲榮，賦性質直，愛國愛鄉，抗戰軍事，倡率民兵，在長白山一帶，游擊作戰，著有勞績，勝利後，收編部隊，曾任邊區軍職，保衛地方，素志不渝，適因時艱未弭，於出席國民大會期內，憂鬱生，良城悼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義。此令。

國民政府令

茲國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張鴻玲為統計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請任俞克勤為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請任俞克勤為財政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請任俞克勤為國立農業專科學校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請任命朱正夫為農林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二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壽仁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吳永枝為廣州市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伯光為中國長春鐵路警察局總書，陳貽分署中國長春鐵路警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繼珍為農林部西江水土保持實驗區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學良為衛生部觀察，金連升、向昌期、陳寄禪為衛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孝文為衛生部天津中央醫院事務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作翔為淮河水利工程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顯燃為水利部新疆水利工程總隊事務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斯幹、徐家禾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賀錫焯另有任用，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張介隱呈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孔軍遠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醒鐘為湖北省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益藩、周厚強、侯廣圻為湖南省府教育廳科員。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錫爵為河北省政府建設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適深為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振宇署漢口辦公處政策委員會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署甘肅高級法院推事尹世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署內閣辦公處政策委員會總理方濟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計劃委員會政策委員會總理兼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唐慶基為福建、江西辦事處副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宗翰為廣東中山地方法院首屆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淮徵署廣東龍川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家培為廣西省政府教育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伯麟爲雲南省水利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毓岐、李家藻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聯珍爲遼遠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四月六日院字第三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擬委派北平市民宏哲光爲申請回贖房產事件不實行政院所爲之訴狀大至提起行政訴訟案，案列決書，轉呈鑑核施行等情，應准照准施行。除指令外，令行政院委原陞製法書，令仰該院會府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件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四八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該院呈，爲據司法院行政部本年三月十八日京二〇一呈刑（一）字第五九八號呈稱，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庭頒發罰金傳票告漢奸一案，案卷查明被告於民國三十二年間任候開南自衛護身隊（總隊長李輝章、第二大隊一大隊長右志敏）轄下之中隊長，駐於中山縣第九四四區新沙角沙大澳沙等處，勒索行水及沙田稅，以其所爲係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條罪名，認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其所有中山縣第九四四區大澳沙田一百五十畝，爲防時匿起見，業經查封，理合填具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收核，俯賜准予呈請行政院備案，並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俾便將該被告誅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並轉呈鑑好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其文呈請鈔印驗核備妥，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備文，審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齊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役外，理合轉呈通緝書表，呈請鑑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令行檢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打

佈屬邊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由漢奸依辦法第一項
價字第二〇一號

應姓名別齡特徵通緝理由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通黃大偉男長老充當該沙田登記處主任
犯被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者告至廣東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意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別齡籍貫住處情罪證備考依辦法第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別齡籍貫住處情罪證備考依辦法第
黃大偉男長老充當該沙田登記處主任
犯被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者告至廣東高等法院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三四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各行政院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查本處受理黃國洲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充任爲中山縣護沙大隊長僞中山縣財政局稅捐課長僞菸酒釐局長沙田登記處主任等職，窮征苛斂，搜逼業佃，委係賑餉確實，現已發罪滿滿，茲經聲明坐落中山縣長洲沙洪凌田十五畝係被告所有，爲防移轉隱匿起見，已委託總理故鄉紀念中學校校董會簽封接管在案，理合備文

並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鈔部察核，懇請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嚴辦，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鈔院核備案，或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案充確，指令祇遵等情。謹此，查該逆賊產賄甚巨，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鈔院核備案，或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嚴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右列之通緝書表，請各機關轉送，並請各機關轉送。

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檢紀乙字第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價字第二〇一六二號由漢奸黃國洲

應姓名別齡籍貫住處情罪證備考依辦法第
黃國洲男長老充當該沙田登記處主任
犯被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者告至廣東高等法院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別齡籍貫住處情罪證備考依辦法第
黃國洲男長老充當該沙田登記處主任
犯被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者告至廣東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各行政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意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別齡籍貫住處情罪證備考依辦法第
黃國洲男長老充當該沙田登記處主任
犯被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者告至廣東高等法院

被告於治約期初充任僞中山縣護沙大隊
長老僞中山縣財政局稅捐課長僞菸酒釐局
長沙田登記處主任僞征苗款關道業佃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五二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參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院字第322號呈，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悉，江西大庾縣長妻鄒瀋資涉違法一案，該法院判決，該縣長妻鄒瀋資並停止任用一年處分，除檢同議決書函達該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據文呈請審閱執行等情。據此，爰將應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知照

計檢附議決書（見本報第三〇八二號公告欄）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行政院
參考試院

處字第三五三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院字第323號呈，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悉，前川北礦務管理局局長蔣守一等貪污違法一案，該法院判決，蔣玉林不受懲戒並將減次懲處送達教育部存照并指令外，該前局長蔣守一年免職并停止任用十年處分，理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審閱執行等情。據此，特將該項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審閱執行等情。據此，特守一應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十年。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議決書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案

號

由

犯	罪	被	犯	姓	名	性	別	齡	特徵	通緝理由	一、	通緝	檢察官	通知或布告後
七年	民國三十一年	通	施文才	男	三三宋祥	瀕	逃	二	執	一、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首席檢察官韓廉

司檢附議決書（見本報第二〇二號公告欄）二份

處字第325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國民政府訓令

通緝漢奸案犯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性年齡籍地案犯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性年齡籍地案犯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五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補登二(仍另行文)

各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為此特令，據牒呈准行政部轉披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官呈稱，李寧生系南洋總理第二分辦處長率來呈，以受押坐不書漢奸一案，該被告曾允供出其夥同總理持會長兼任調辦所長財務科長等職，且有偽據明內，細訊證確，反挾本國，罪證明確，現提未獲，奉經依法提起公訴。李寧生有可減除財產，為防不第起見，已分別令另就他地方法就候空處。特予照准，頒具通緝書。通緝漢奸案犯人犯表。連同所目錄，一併呈請院准轉報各執事。即行檢同原稿核請督准，備文呈請鈞部報請審核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爲公使等情。據此，理合抄存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將該通財產准存金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案完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通財產應准存封，除指外，理合藉同通緝督准，備文呈請鈞部報請審核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爲公使等情。據此，理合抄存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將該通財產准存金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案完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通財產應准存封，除指外，理合藉同通緝督准，備文呈請鈞部報請審核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爲公使等情。據此，理合抄存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將

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繩究辦。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六八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補登二(仍另行文)

二十七年四月六日四防字第十六四七號呈，據國防部呈爲許伯溫指款謀亂請予復揚一案，經文據內政部核復，擬盡轉呈題頤額等情。經檢原件，甚請參核施行由。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繩究辦。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全山 李玉書漢奸一案

他字號 云誠山 李玉書漢奸一案

姓名性年齡其他特徵 理通緝

通緝李書男不詳 不詳 在逃 二、執有拘票或逮捕證者

被犯年月日時 旅居 所在地應解送行三、被告身體名譽

告罪年月日時 江蘇省淮陰縣行三、被告身體名譽

檢察處 分院 洪四、被告身體名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日 意

首席檢察官張惟微

通緝漢奸案犯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姓名性年齡籍地案犯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通緝漢奸案犯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性年齡籍地案犯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四月九日內字第一六九四號呈，據內政

部呈請褒揚濟南縣鄉洪福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

原件，轉請鑒核題准局頒給。

呈件均悉。准予題准「樂善好施」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匾額題字頒發。此令。

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一七八六號

行政院令

（卅七年四月十六日（補登）

陞故參議員初覺，早歲加入同盟會，參與革命，組織學生軍，親赴前敵，頗著功績，抗戰軍興，深入陷區，撫輯流亡，鼓勵民衆，捨生忘死，成績優良，嗣後出席城壘，關切民生，匡扶正道，建白宏多，涉罪病逝，良深惋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貞。此令。

行政院令

（卅七年四月十六日（補登）

爾故參議員丹屏，思想正確，操守謹嚴，早歲參加革命，懋著功勳，北伐之後，籌劃經濟，抗戰初期，調濟平權，多所貢獻，畢生奮鬥，不辭勞瘁，迺以病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資表彰。此令。

行政院令

（卅七年四月十六日（補登）

奏故參議員角培，秉性剛直，勇力任事，早歲參加革命，從事文化事業，聯絡同志，宣傳主義，懋著功績，抗戰期間，奔走前敵，艱苦勞瘁，竟長病逝，良深惋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貞。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院外）

集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郝毓瑛本年元月三十一日督37處

文字第二四二號呈稱，案查本處於三十七年元月五日以督37處文

字第七號呈請通緝書內列有殷亮

（即段亮原通緝）與李潤梅二名犯案犯，茲准山西太原地方法院

書證寫爲殷亮（與李潤梅）案，查本院於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所判字第二八二

號兩請通緝傷害犯殷亮（即段亮）李潤梅等一案，茲據自訴人張氏

狀請撤回自訴到院，除照准外，相應函請查照取銷通緝爲荷等由。

准此，除分令所屬一概撤銷通緝外，理合頒其撤銷通緝書一份，備

文呈送，恭請鑒核准予撤銷殷亮（即段亮）李潤梅等通緝，實為公便

，謹呈等情，並齊撤銷通緝書到署。查殷亮、李潤梅二名前據該處

呈請通緝，已於本年二月十八日以小字第四九八號通令飭知在案，

茲據呈前情，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合行沙發原撤銷通緝書，令仰

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撤銷通緝書一份

撤銷通緝書

（卅七年二月八日（補登）

姓名別齡籍貫原案撤銷原因備考

殷亮（即段亮原通緝）男詳

李潤梅女同同同

自訴人段亮原通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七年二月八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二月份

被告姓名別齡籍貫特徵職業案由辦理年月日處所處所機關考

解送證執機關考

部會署令

（三十七年二月八日（補登）

張黃點 同三
馬更歲 同二
周海榮 同一

劉捨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總，乙說謂漢奸委員會所指，認為對於蔣事判決沒收之扣押物，故再提出抗議或其分院開會時公報公報將有兩種之行爲，即甲說謂調查資料依處理辦法第7條

水登 同二
臨夏 同一

反撫
禁

吳七

甘肅司
法部行政
法院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補發）

（未完）

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夏院長覽
院解字第3903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補發）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補發）

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來函所稱之甲縣教濟院育幼所所長，如係現任官吏，奉照院解字第3884號解釋，不得由甲縣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合請知照。司法院函

山東高等法院湖院長覽
院解字第3903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補發）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補發）

司法院特署司署長覽
院解字第3903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補發）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補發）

特此通知。司法院院長居鑑 聲本院受理選舉訴訟事件發生疑義，如甲縣教濟院育幼所設立乙市，該所所長可否於甲縣區內競選國民代表，其說有二：子說甲縣教濟院育幼所設於乙市，該機關主管如競選國民代表，即以乙市漢眾歸為其限制範圍，若於步庄任所所在地之甲縣河東區內參加競選，無不受限制，此說似與所解字第三、五、四、五條相符合，惟不確定完全不合，予說甲縣教濟院育幼所設立乙市，其機關主管競選國民代表，應以甲縣為其限制範圍，果如予說，則例如甲縣教濟院育幼所設於乙市，該甲縣所長可於甲縣區域內競選，該鄉國民代表選舉範圍並不相合，尤以何說為是，以情形迫切，即待明瞭，即合逕行函請法院說明解釋，以利訴訟進行。代理湖

南高等法院湖院分院院長夏家琨子驚印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性	年	國	居	職	國	取	國	人	核
名	別	國	籍	處	業	國	得	國	註	註
子牛工	氏季	民	國	所	原	國	國	國	冊	冊
工二	英	英	國	國	稱	國	國	國	冊	冊
本日	十三	歲	國	國	外	國	國	國	冊	冊
溪本縣深本省西河邊鎮	五十五	第五保	國	國	年	國	國	國	冊	冊
無	甲	海	國	國	原	國	國	國	冊	冊
妻之人	中	島	國	國	稱	國	國	國	冊	冊
夫	成連	魯	男	國	外	國	國	國	冊	冊
歲九十四	縣榆	臨北河	商	國	年	國	國	國	冊	冊
上同	府政	省寧遠	同	國	同	國	國	國	冊	冊
廿四年七月三十三日	廿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廿四年七月三十日								
號二九五字第取京人	號二九五字第取京人	號二九五字第取京人	號二九五字第取京人	號二九五字第取京人	號二九五字第取京人	號二九五字第取京人	號二九五字第取京人	號二九五字第取京人	號二九五字第取京人	號二九五字第取京人

提產值價補償準備，由本部視全國產售物價總指數增漲程度，核定應否提列，準同此項總指數，於每年度開征前公告之。茲查主計處所編三十六年度全國產售物價總指數，較三十六年增漲達二萬六千餘倍，本年度此項產值價補償準備，自應准予提列。合行檢發主計處公佈之全國產售物價總指數表一份，除通知各直接稅局遵照該五十條規定公式計算辦理外，特此公告週知。

附全國產售物價總指數表一份

基期 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100 計算方法 累各地總指數之年別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八年 二九年 三十年 總指數 103 181 220 513 1,296

年別	二十六年	二七年	二八年	二九年	三十年
總指數	103	181	220	513	1,296
三一年	3,900	12,836	42,197	163,160	339,221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2,667,190

(註) 民國二十五年及二十五年以後一律為100

財政部國庫署三十七年三月經收國內外捐獻

捐款人名稱	收款日期	原幣金額	折合國幣數	備註
Amélieade De China Persia法 華批款	三月一日	支 1,000 /K	美六.六四.七六.五 支 1,000 /K	收國捐
伍 時 儘	三月一日	U.S.	10.00	救濟捐
駐國加坡領事館解備捐占碑	三月二十一日			
中華學校捐占碑	三月二十一日			
新嘉坡總領事館解備捐占碑	三月二十一日			
明學校捐占碑	三月二十一日			
駐新嘉坡總領事館解備捐占碑	三月二十一日			
新嘉坡總領事館解備捐占碑	三月二十一日			

二條關於固定資產之折舊，經規定除原提折舊額外，得按照取得製造或建築年份全國產售物價總指數與營業年度同項指數之比例，另

財政部公告 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補登）

用

駐新加坡總領事
Chen Hong Pott

駐新加坡總領事

駐新嘉坡總領事
Yuen See Chen

駐新嘉坡總領事

駐新嘉坡總領事
Wong Heng Fong

駐新嘉坡總領事

駐新嘉坡總領事
Anony Mou

駐新嘉坡總領事

駐新嘉坡總領事
Koh Bill Whee

駐新嘉坡總領事

駐新嘉坡總領事
雪梨領事館星西

駐新嘉坡總領事

駐新嘉坡總領事
及各省楊金治王

駐新嘉坡總領事

駐新嘉坡總領事
龍捐

駐新嘉坡總領事

駐新嘉坡總領事
旅澳僑胞隨來慰

駐新嘉坡總領事

駐新嘉坡總領事
勞戰領士捐款

駐新嘉坡總領事

駐新嘉坡總領事
Kaching

駐新嘉坡總領事

駐新嘉坡總領事
汪知恥君

駐新嘉坡總領事

郵政總局解
郵政總局解

郵政總局解

文官處轉解成都
文官處轉解成都

文官處轉解成都

文官處轉解宜都
文官處轉解宜都

文官處轉解宜都

戰亂會
戰亂會

戰亂會

合共國幣九〇一、九七一、一二二、〇二元

救國捐

一,000,000.00 救濟捐

原 告 宏晉光 住北平市東城無量大人胡同三十
七號

被 告 宏晉光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右原告爲申請回贖房產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所爲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願回。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四月間，以九千元代價買得何姓座落北平市南槧子巷五十八號房屋一所，事後方悉該項房產在日人所劃定軍管區內，又以該房原租住戶日人水戶方見不肯遷讓，並勾結中島雜堆出面要求購買，原告乃以價款一萬元將前項房產轉售中島，七月二十五日中島給付原告八千元，其餘二千元給予原住戶水戶方見作為遷移費，同月二十九日該項房產由中島接收完畢，勝利後原告先以日人強佔房產呈請發還，繼以日人強買爲詞請求回贖，均被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批駁，原告不服，訴願於行政院，復被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謂謂民在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自後方回平，因不知日人在小所劃定之軍管區，冒然以九千元買得何姓房屋一座，事後方悉實情，該房既在軍管區內，自受日本軍部規定在此區內房屋倘經軍部或軍部允許日人應用者中國人民必須讓渡價費之限制，而易受日人覬覦，演成強買之事實，中島雖強賣該產，揚言給價萬元，在七月二十五日給付八千元，而擅將下欠之二千元給予原住戶水戶方見作為遷移費，八月二十四日民親與交涉，反遭痛毆，似此情形，非強買而何，民以九千元買產，而以八千元售出，賣價低於買價，亦足證明出於脅迫，爲此狀請准予備價回贖等語。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被告官署認爲有充分之證據，復經派員調查，該院證明書雖有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宏晉光受傷之說明，但是原告證明由於原告請求而來，不能認爲有充分之證據力，復經派員調查，該院帳簿記載及詢問情形，僅稱於數年前有一洪先生自稱被日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例字第第八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十一

人打傷求診等語，姓既不符，更未註明名字，固難爲確切之證明，且據稱以九千元購妥該房，以一萬元轉售日人中島，先付八千元，下餘二千元扣作水戶遷移費，因交涉被駁，其被駁縱屬實在，亦深合憲法所載，因交涉下欠二千元被駁於後，自不能認爲強佔之證據，該房雖在軍管區界內，但僅該區不支國人居住，原告更不能藉謂被批駁，又以房價激增，即備價贖回，仍爲得計，又稱係被強佔，因被批駁，自相矛盾，本局批駁其申請，行政院駁回其訴願，均無據辭。

理由

本件證爭房產應否准許原告回贖，應以日人有無強佔情事以爲斷，據原告狀稱，該項房產之售價低於買價，在買賣交涉過程中，會遭賈主日人中島建堵強佔成讎，且該產適在日人所劃定之軍管區內，實受日敵軍部必須讓渡價資通告之限制，因此主張其出賣該產係由於脅迫，應准備價回贖等情，查本件證爭房產雖在北平日敵所劃定之軍管區界內，日敵軍部並有在此區域內房屋個別軍部應用或軍部允許日人應用者中國人民必須讓渡價資之通告，但該通告明白表示在日軍部應用或允許日人應用該區域內房屋時業主始有讓渡價資之義務，並非所有該區以內房產均一律徵收，原告既未提出日軍部強迫轉賣房產與日人中島之任何證據，逕指該項通告可證被迫轉賣，其理由自不足採，至原告被中島建堵，縱然屬實，但時在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遠在周統告辭之後，且因交涉欠價二千元而起，殊難以此證明事前之轉賣係出於強迫，再者原賣產代價爲九千元，賣價爲一萬元，所稱青價低於買價，顯非實在，總之原告所舉事實二點，均不足證明有強佔情事，自無申請回贖該項房產之餘地，原告分不惟回贖，訴願決定不以維持，均無不合。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〇〇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國玉英 浙江樂清地方法院推事 女

年三十九歲 浙江永嘉人 住

永嘉城西金鎖匙巷十五號

右使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附，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

撤職。

本文

開五莫免職並停止任用六年。

審理

據司法行政部據浙江高等法院呈稱，略以辦清地方法院推事國玉英承辦周統貪污及僧更昌等姦殺二案，對於案內重要被告輕率交保，致被逃避無踪，核其情節，不僅措置疏忽，實有違法失職之嫌，似應嚴予制裁，以昭炯戒而維法紀，附同有關證件，請移付檢察等情到部，由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到會。

本案據國玉英轉據濟南地方法院呈稱，略以被告周統係樂清縣警察局總務科長，民國三十五年十月，該局招標承製冬季警服，由水嘉大來服裝廠投標承製，依照合同，應先付得標人定製法幣二百七十萬元，該局派周統前往付款，並辦理對保手續，周統乘此機會向大來服裝廠主陳述初動索回扣國幣二十萬元，事發經樂清縣政府將周統解送本院檢察處偵查終結，依修正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提起公訴，由本院推事國玉英承辦，於本年一月十六日審理終結，定一月十七日宣告判決，辯論終結時，當庭通知周統交辦實務保二間又保證現金十五萬元，由保人楊祥興、徐定友、林月輝等具狀保外候判，於一月十六日下午五時將周統釋放，至翌日宣告判決主文「周統藉端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十年，勒索所得之法幣二十萬元，應發還陳建初」（理由依據修正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藉端勒索財物處斷），宣判時周統已逃避無踪，未曾來案聽判，查修正懲治

貪污條例第二條之罪，最重本刑爲死刑，最低亦爲十年以上之有期

徒刑，爲刑法上重刑之一，則辯論終結時，宣判日期僅隔一日，明日如何判決，想胸有成竹，如果預計處刑在十年以上，按之常情，似以繼續管收，不責付保釋爲宜，乃辯論終結竟行交保，而所具之保證書均係小商店，又非本區域內殷實之商舖，以致處刑十年之被告逍遙法外，諸訴之來，或由於此，此外應處重刑之被告如潘陳氏（申辯書說明係潘鄭氏本呈內謂潘陳氏誤）與姦夫潘松樓殺死親夫潘成寬一案，正在公訴進行中，亦將被告潘陳氏潘松樓交保開釋以後，被告逃亡無着，以致責保追人，枝節橫生，發生控案多件，亦係讓推事國玉英所爲，其有無愛賄縱囚情事，雖無實據，而措置失當，被人指摘，要屬無可諱言，該推事係永嘉縣人，向在永嘉地方法院執行律師職務，爲時甚久，永嘉與樂清相距不遠，樂清法律師多與相識，易與訴訟当事人接近，在職不過一年六月，而聲名狼藉至此，似難任其久居，致生他變各等語。據申辯略稱，查玉英承辦周統書法案件，當末次開庭訊問時，該周統之妾梁氏亦曾到庭應訊（周室內應訊人），梁氏聲稱稱，伊本身身體孱弱，分娩未滿，自周統關押後，備受大婦虐待，請委轉准其夫發保，致令臨產時偶生不測，照料無覲，言詞哀憇，視其腹大容憐，頓起惻隱之心，乃察周檢察官認定罪嫌，依修正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提起公訴，其最低刑可減處三年六個月，而抑扣數額又僅二十萬元，並近居縣本實調查結果，應依修正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處，是以鄉境之內，更有確定住址，遂諭知着交鑰保三間及保證現金十五萬元，由保人楊梓興徐定友林月輝等具狀保外，經飭法警前往各該保家查係假稱誠商，負責簽認後，始予照准，迨宣判時，細核全卷根據更正，應依修正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四款，爲新端詣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十年之最低刑，而被告既已逃亡，應依修正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四款，爲新端詣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十年之最低刑，當更正，嗣後該周統逃避不案，誠非准保時所能逆料，至承辦更昌等殺人案，在公訴進行中，審閱各關係人供詞筆錄，尚無指證證明，犯嫌較輕，因潘鄭氏（原呈錯寫潘陳氏）潘松樓曾當庭請求停止羈押，偕更昌並無請求，故准潘鄭氏潘松樓保外候審，不料該二人於保出後逃亡，始發見滿足以反證畏罪避匿，當即責保追人。

夏 正

本報第三〇六五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雲爲農林部廳長，原呈錯寫潘鄭氏潘松樓保外候審，不料該二人於保出後逃亡，始發見滿足以反證畏罪避匿，當即責保追人。

，原屬正常程序，本無所謂枝節橫生，據上所述各節，被保人均依期交保手續，仍歸負責查簽，一則着交鑰保三間並具繳保證金十五萬元，二則着交鑰保三間並各具繳保證現金十萬元，不得不謂非周日密，逃亡後又經着保跟交，將保人移付偵查各在案，不得不謂嚴且肅；自難能遽因逃避無着，即指承辦人措置失當，何況法無明載達何程序之重刑不得交保及辯論終結後不能於次日宣判之規定（刑法僅規定七日內宣示判決），且查上年間爲疏通盜犯起見，迭經中央三令五申，便利被告交保，揆諸情理，似無不合云云。查刑事案件便利被告交保，必須證件調查大部份不能積極證明有如何犯嫌，而其他項證據調查又預計尚須時日或無其他重要，爲恐累及無辜，自以暫予交保爲宜，倘證據查明確，已斷論罪科刑關頭，即不能藉口使利被保，隨時可以保釋，俾判案等於具文，此在爲法官者應有之常識，不可不慎也。將事也，本件被付懲戒人國玉英承辦潘鄭氏潘松樓等殺死大婦承寬一案，其某殺情形林春芳在偵查庭供述歷歷如繪，而潘松樓偕更昌且在刑庭承認有立票七萬五千元之事，被付懲戒人並採爲判決僧更昌犯罪之證據，是該案事實上犯潘鄭氏潘松樓等之罪行早已認定實在，乃竟徇其所請，遽予保釋，安得謂爲有合，至所承辦周統貪污一案，於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宣告審理終結，定於十七日宣判決，其判決主文係按照修正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四款，爲新端詣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十年之最低刑，當宣告辯論終結時，距宣判不過一日耳，乃不令動還押，候再提庭聽判，而竟諭知保外候判，至宣判時周統已逃避無跡，未能到庭聽判，似此措置乖方，頗然違法失職，甚嫌巧辭飾非，自難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國玉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